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76號

原告 劉怡美

被告 許字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25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